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005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此外，因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5.692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6981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0.096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45.94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321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资格的38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2236万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26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1153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